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6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人,实际出席董事 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召集。董事长许丹青因公务出差,现场推荐董事陈习良代为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陈习良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最终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洽谈股权收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8月08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7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复牌。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015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洽谈股权收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股权的意向书公告》等相关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复牌。本次股权收购最终合作情况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8月08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8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的意向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王秋强、陈琼妮(以下简称"乙方")就标的企业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或“目标公司”)签订《关于收购股权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公司拟收购标的企业100%股权。

2、本次《意向书》的签署,旨在表达意向,公司、乙方就标的企业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本次股权收购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作进一步协商谈判。

3、本次收购的标的对价不超过3亿元,收购资金由公司通过自筹的方式获得。

4、《意向书》的签署各方最终合作情况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权收购意向书概述

乙方控制标的企业100%股权,公司与乙方2015年8月7日签订了《关于收购股权的意向书》,公司拟收购乙方控制的标的企业100%股权。

本公司与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意向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二、标的企业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1000003734

住所:台山市台城镇仁孝路223号

法定代表人:蔡侠

注册资本:4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化学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原料药、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钠石灰[碱石灰])(凭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6256.11万元,净资产5615.33万元,营业收入1741.07万元,净利润366.02万元。

股权比例:王秋强持股95%,陈琼妮持股5%。

2、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王秋强,身份证号码:4405**********155X

(2)陈琼妮,身份证号码:4405**********6723,

公司与王秋强、陈琼妮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收购安排

1、尽职调查

自本收购意向书签署之日起,收购方将启动针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程序,转让方保证积极配合收购方的尽职调查工作,保证其所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收购方应于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的90日内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

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收购方未能在期限内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则收购方有权随时终止本次交易或合作。

2、协议签署

各方应根据尽职调查结果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

3、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应在意向书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如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完成本次交易,各方应协商是否继续进行交易,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终止本次交易。

(二)排他条款

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未经收购方同意,转让方承诺不与任何第三方就涉及目标公司的股权变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增资、置换、抵押等)进行磋商谈判,不安排任何第三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否则视为违约,需向收购方支付人民币100万元的违约金。

四、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企业的主要业务领域为原料药和部分制剂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铝碳酸镁、苯妥英钠、氯化钙、水醋酸、硫酸亚铁等。公司实施本次收购的目的旨在延伸公司的产业链,获取具有销售潜力的品种,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努力实现自身业务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互补效应,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具体收购事项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将视进展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故公司收购标的企业100%涉及的具体金额及具体实施方式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关于收购股权的意向书》。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8月08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5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5年7月份产品销量及服务业务开展情况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一、本公司2015年7月份主要产品的销量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台

产业	产品	2015年7月份	2014年7月份	增减(%)	2015年1-7月份	2014年1-7月份	增减(%)
多媒体电子	LCD电视(包括商用显示器)	1,197,316	1,216,914	-1.61%	9,099,061	9,086,638	0.14%
	其中:智能网络电视	371,093	281,564	31.80%	3,236,200	2,282,108	41.81%
移动通讯	移动电话	8,817,221	5,648,511	56.10%	43,652,301	35,590,716	22.65%
	其中:智能手机	4,356,859	3,202,061	36.06%	25,236,416	18,238,574	38.37%
家电集团	空调	401,351	594,461	-32.48%	3,696,258	3,700,561	-0.12%
	冰箱	121,423	87,848	38.22%	932,333	853,124	9.28%
	洗衣机	46,501	68,311	-31.93%	606,883	633,978	-4.27%
华星光电	液晶玻璃基板产量注1(2200mm*2500mm)	141,486	140,504	0.70%	927,732	901,855	2.87%

TCL集团本月LCD电视产品销量为119.7万台,同比下降1.61%。其中,TCL多媒体LCD电视本月国内和国外市场的销量分别为40.5万台和74.4万台。本月智能网络电视销量同比增长31.8%,国内智能网络电视销量为25.0万台,占TCL多媒体LCD电视在国内市场销量的58.5%。

TCL通讯本月手机及其它产品销量合计881.7万台,同比增长56.1%。国内及国外市场的销量分别为72.9万台和808.8万台。其中,智能手机本月销量同比增长36.1%,占TCL通讯手机及其它产品总销量的49.4%。

家电集团本月冰箱产品销量同比增长38.2%,空调、洗衣机产品销量同比分别下降32.5%、31.9%。

华星光电本月液晶玻璃基板投片量为14.1万片,同比增长0.70%;实现液晶电视面板和模组产品销量合计193.7万片,同比下降6.86%。

二、本公司2015年7月份服务业务开展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服务平台	服务类型	2015年7月份	2014年7月份	同比增减(%)	环比增减(%)
智能网络电视运营平台	智能网络电视激活用户数(期末累计数)	9,532,064	5,672,836	68.03%	5.18%
	智能网络电视日均活跃用户数	3,570,107	1,864,384	91.49%	3.77%
	游戏应用用户规模注	2,691,175	不适用	不适用	15.23%
移动互联网应用平台	累计激活用户数	14,784,373	3,274,842	351.45%	12.58%
	月活跃用户数(MAU)	5,969,214	1,974,944	202.25%	30.90%
	应用累计下载量	130,783,038	32,469,895	302.78%	13.69%

本月,通过公司智能网络电视终端运营的激活用户注新增46.9万,累计激活用户已达953.2万,本月日均活跃用户数注为357.0万。同时,公司通过欢网运营的智能网络电视终端累计激活用户已达1,569.4万,日均活跃用户数570.8万。游戏应用用户规模为269.1万。

本月,公司移动互联网应用平台累计激活用户数达到1,478.4万,环比增长12.6%;月活跃用户为596.9万,环比增长30.9%;应用累计下载量13,078.3万,环比增长13.7%。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69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及延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投资”)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的提议及承诺,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投资提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56,000万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12,000万股。

万达投资承诺,在公司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会接到万达投资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后,公司董事张霆、叶宁、曾茂军以及王会武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经讨论研究,前述董事达成一致意见:万达投资提议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有利于增强股票的流动性,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且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章程》的分配政策。

前述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

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票的通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拟将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关于延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

公司原预约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控股股东万达投资本次提出的《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涉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需要对2015年上半年财务情况进行审计,由于审计工作需要一定时间完成,因此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迟至2015年8月31日。

五、其他说明

1、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为提议人及与会董事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批复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5—026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5年8月4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收购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5-027)。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宋清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麦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杨战麐先生、王进元先生为公司助理总裁。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至2018年1月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一)程序合法。董事会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已审议同意聘任麦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杨战麐先生、王进元先生为公司助理总裁,聘任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二)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前述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考察,麦毅先生、杨战麐先生、王进元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同意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麦毅先生:男,1966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主管药师。曾任深圳三九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究开发部部长,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监。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营中心总经理。

杨战麐先生:男,1961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助理总裁。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抗感染事业部总经理,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沈阳三九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进元先生:男,1963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淮北制药厂副厂长,金鹰生化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事业部总经理、安徽华润金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华润神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上述人士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麦毅先生持有本公司1950股股份外,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战略,实现业务快速增长,结合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及未来业务需求,公司拟对建设银行到期的授信额度进行续期,拟续期的授信额度合计为9亿元,期限1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5-028)。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5—027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不断丰富产品线,拓展业务领域,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九新”)拟直接收购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益股份”)62.9%的股权,并通过收购众益股份股东北京百奥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百奥特”)100%股权实现间接收购众益股份37.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九新将直接及间接持有众益股份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总价款共计人民币13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众益股份62.9%股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丽水市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诚投资”)

注册号:331100000050553

住所:浙江丽水市城西路42号1#南面东起第4间(85号)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

合伙期限:自201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海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众诚投资成立于2011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众诚投资基本无生产经营,主要持有众益股份15%股份。截至2014年12月31日,众诚投资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65.6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60.52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60.75万元。丽水市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众益股份15%的股权,已同意协议转让其所持全部众益股份的股权。

目前,众诚投资登记合伙人6名,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各合伙人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	比例
李海民	361.6万元	60.2667%
周益成	200万元	33.3333%
金鑫	12万元	2%
周炜	12万元	2%
吴永源	9.6万元	1.6%
王佰成	4.8万元	0.8%
合计	600万元	100%

2、众益股份自然人股东

周益成、王皖秦、朱菊红、王晓东共四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众益股份47.9%的股份,已同意协议转让其所持全部众益股份的股份。上述四名自然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北京百奥特100%股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周益成、王亚平、王利平共三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北京百奥特100%的股权,已同意协议转让其所持全部北京百奥特股权。上述3位自然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众益股份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31100000010232

住所: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绿谷大道279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4,05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益成

经营范围: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软胶囊剂的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不含危险品,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8日;法律法规规定须审批的审批后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2006年01月26日

营业期限:长期

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于2006年,原名“浙江丽水众益药业有限公司”,2012年更名为“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5万元,自成立以来共经历3次增资,截至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0 万元。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药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等多条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阿奇霉素肠溶胶囊(佳美舒)、红霉素肠溶胶囊(美红)、镁加铝咀嚼片(唯佳美)、奥沙拉秦钠胶囊(帕斯坦)、西地碘含片(众益今典)、汉防己甲素片及地氯雷他定片等。其中,阿奇霉素肠溶胶囊与红霉素肠溶胶囊均为国家基药目录(2012年版)与医保目录(2009年版)甲类品种,红霉素肠溶微丸胶囊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众益股份自成立以来,陆续建立“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工作站”、“畲药研究所”等多个研发平台,并建立了一支技术团队,与北京大学、上海医工院等国内著名科研单位长期开展紧密合作。其核心生产技术“肠溶微丸技术”获得2011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截至本公告日,众益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北京百奥特	1502.55万元	37.1%
众诚投资	607.5万元	15%
周益成	810万元	20%
王皖秦	810万元	20%
朱菊红	174.15万元	4.3%
王晓东	145.8万元	3.6%
合计	4050万元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众益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2,486,247.37	231,778,507.40
负债总额	125,779,437.37	82,527,490.10
应收款项	75,776,068.16	58,327,687.26
净资产	116,706,810.00	149,251,017.30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71,742,269.89	377,114,330.47
营业利润	9,362,215.24	33,960,296.78
净利润	7,955,792.70	46,939,11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4,157.72	28,937,260.24

注:上表数据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审(2015)6150号审计报告。

3、资产评估情况

3.1评估结果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462139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众益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30,000.00万元,评估增值额118,329.32万元,增值率1,013.90%。

3.2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最终选定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按照资产基础法,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69,835,637.18元,增值额153,128,827.18元,增值率131.21%。按照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30,000.00万元,增值额118,329.32万元,增值率1,013.90%。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主要原因为:成本法是基于会计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进行的,本次评估虽已对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单独评估,但对不符合会计资产定义、不能准确计量的资源,如企业拥有资质、研发及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对公司收益形成贡献的其他无形资产价值没有单独评估,未能反映上述资源的价值。被评估单位拥有较强的研发力量和团队,具有良好的成长性,未来盈利能力较强,收益法能将企业拥有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及盈利能力等都反映在评估结果中,故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3.3收益法评估过程

基本思路: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没有在预测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illegible]

式中:

C1:基准日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的资产。

C2: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常见的指:没有控股权的长期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为离退休职工计提的养老金等,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F =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资本性支出 – 运营资本增加额

企业的经营性资产收益法预测过程:

1、对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预测期期间的收益进行复核。

2、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结合企业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对管理层提供的明确预测期的预测进行合理的调整。

3、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

4、根据宏观和区域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对预测期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5、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确定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

(3)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

[illegible]

被评企业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4、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北京百奥特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百奥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229009655317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经济开发区

经营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78号隆合写字楼508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益成

经营范围:生物工程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生物制品开发;销售化工材料、服装、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土畜产品;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7年07月15日

经营期限:1997年7月15日至2017年7月14日

北京百奥特成立于1997年7月15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自成立以来共经历3次增资,截至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 万元。北京百奥特基本无生产经营,主要持有众益股份37.1%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百奥特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周益成	820万元	82%
王亚平	90万元	9%
王利平	90万元	9%
合计	1000万元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百奥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887,874.79	44,413,770.78
负债总额	12,391,497.16	6,935,733.15
应收款项	12,798,240.40	6,266,876.39
净资产	24,496,377.63	37,478,037.63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0	51,366.58
营业利润	15,018,340.00	-1,300,773.59
净利润	15,018,340.00	-4,070,62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0.00	-30,553.99

注:上表数据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141号审计报告。

3、资产评估情况

3.1评估结果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463139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百奥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92,117,913.81元,增值额467,621,536.18元,增值率1,908.94%。

3.2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控股公司,本体基本不存在经营业务,其主要资产为对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对于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次引用了同基准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462139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采用了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恰当反映了被投资企业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被评估企业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按照资产基础法,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492,117,913.81元,增值额467,621,536.18元,增值率1,908.94%。

4、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标的资产的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经协商,本次交易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3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分为两项交易,一是收购众益股份62.9%股权(众诚投资及众益股份4位自然人股东持有),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1,770万元。(以下称“交易一”);二是收购众益股份股东北京百奥特100%股权(北京百奥特持有众益股份37.1%股权,其股权由周益成、王亚平、王利平持有),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8,230万元(以下称“交易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众益股份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总价款共计人民币13亿元。

本次交易前,众益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后,众益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一)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2.9%股权

华润九新(以下称“受让方”)拟与众诚投资及众益股份(以下称“目标公司”)4位自然人股东(以下称“转让各方”、“转让方”)签订《关于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众益股份62.9%股权,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转让标的

转让各方合法持有的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62.9%的股权 (以下称 “交易一的标的股权”)。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调整原则

(1)转让价款

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受让转让标的的价格为人民币81,770万元。

(2)支付方式

自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为人民币16,354万元(即交易一第一期款项);自完成交易一的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70%,为人民币57,239万元(即交易一第二期款项);自交易一的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18个月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付清股权转让价款的余款即股权转让价款的10%,为人民币8,177万元(即交易一第三期款项)。

(3)利润补偿原则

转让各方同意:如众益股份经审计的2015年净利润低于人民币6700万元,则各转让方自正式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根据其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补回相应差额,差额计算公式为:差额=(6700万元–众益股份经审计的2015年净利润)×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6700万元×转让方转让的股权比例。上述差额受让方应当从交易二的第三期款项中直接扣除,并相应调整股权转让价款;如第三期款项不足支付差额,由各转让方根据转让的股权比例相应补足。

3、转让相关手续的办理

(1)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共同到浙江丽水市工商局办理将交易一的标的股权全部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以提交资料为准)。在交易一的标的股权过户后, 受让方即成为目标公司的62.9%股权的所有权人,拥有对交易一的标的股权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交易一的标的股权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但转让方周益成根据本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对目标公司的管理权限除外)。

(2) 转让方及众诚投资的合伙人应督促目标公司配合受让方在交割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重要实物资产的盘点,并由转让方、受让方及目标公司三方的财务人员共同签署重要实物资产清单。

4、过渡期相关约定

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收益及增加的净资产由目标公司留存,由受让方享有。

5、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并经各方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已经受让方股东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已经目标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3)自受让方股东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完成组织形式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且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与本协议签署时股权结构保持一致。

(二)北京百奥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华润九新(以下称“受让方”)拟与周益成等3位自然人股东(以下称“转让各方”、“转让方”)签订《关于北京百奥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北京百奥特 (以下简称 “目标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众益股份37.1%股权。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转让标的

转让各方合法持有的北京百奥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称“交易二的标的股权”)。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调整原则

(1)转让价款

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受让转让标的的价格为人民币48,230万元。

(2)支付方式

自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20%,为人民币9,646万元(即交易二第一期款项);自完成交易一和交易二的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70%,为人民币33,761万元(即交易二第二期款项);自交易二的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18个月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付清股权转让价款的余款即股权转让价款的10%,为人民币4,823万元(即交易二第三期款项)。

(3)利润补偿原则

转让各方同意:如众益股份经审计的2015年净利润低于人民币6700万元,则各转让方自正式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根据其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补回相应差额,差额计算公式为:差额=(6700万元–众益股份经审计的2015年净利润)×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6700万元×转让方转让的股权比例。上述差额受让方应当从交易二的第三期款项中直接扣除,并相应调整股权转让价款;如第三期款项不足支付差额,由各转让方根据转让的股权比例相应补足。

3、转让相关手续的办理

(1) 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 各方应共同到北京市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将交易二的标的股权100%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以提交资料为准)。在交易二的标的股权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目标公司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交易二的标的股权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权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